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利是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15
交易代码	0035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867,219,074.97 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滚动配置策略；2、

	久期控制策略；3、套利策略；4、时机选择策略；5、逆回购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3, 122, 940. 61
2. 本期利润	673, 122, 940. 61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 867, 219, 074. 9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故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	净值收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益率①	益率标准 差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 差④		
过去三个 月	0.4841%	0.0005%	0.3357%	0.0000%	0.1484%	0.0005%
过去六个 月	0.9427%	0.0005%	0.6759%	0.0000%	0.2668%	0.0005%
过去一年	1.8453%	0.0005%	1.3528%	0.0000%	0.4925%	0.0005%
过去三年	5.7361%	0.0007%	4.0528%	0.0000%	1.6833%	0.0007%
过去五年	10.3995 %	0.0009%	6.7528%	0.0000%	3.6467%	0.0009%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19.6618 %	0.0023%	9.8225%	0.0000%	9.8393%	0.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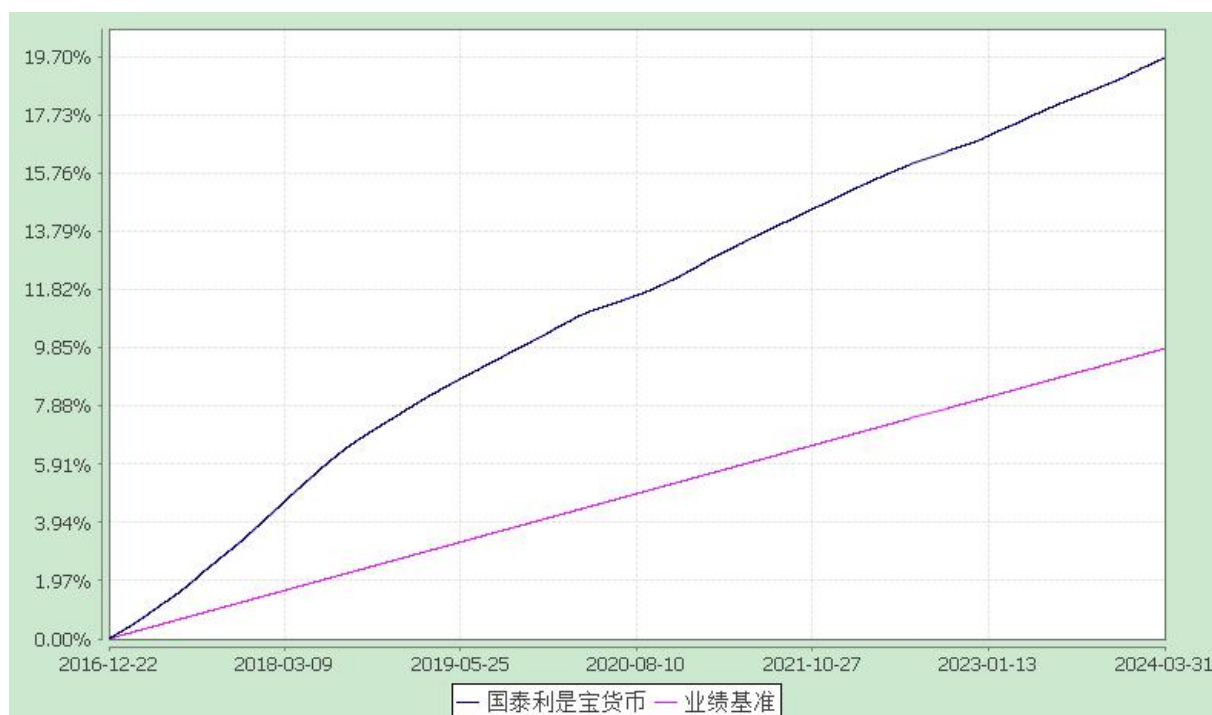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22日至2024年3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士恒	国泰利是宝货币、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货币、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瞬利货币ETF、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国泰鑫	2020-05-15	-	10 年	硕士研究生。2014 年 1 月加入国泰基金，任交易员。2020 年 5 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享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利恒 30 天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				
陶然	国泰利是宝货币、国泰货币、国泰瞬利货币 ETF、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国泰利优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2020-07-07	-	13 年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利优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债券、 国泰 中证 同业 存单 AAA 指 数 7 天持 有期、 国泰 利盈 60 天 滚动 持有 中短 债、国 泰利 安中 短债 债券 的基 金经 理				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 任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

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债市整体呈现牛市行情，利率债表现强于信用债。1月下旬超预期宣布降准，10年国债迅速下破2.50%，1Y存单下行至2.30%；2月春节后5年LPR利率下调25BP，为LPR改革以来最大降幅，叠加多地城商行存款利率调降，3月初政府工作报告未给出超预期的刺激政策，债市做多情绪强劲，各期限继续下行；进入3月以后，市场止盈需求增加，叠加跨季因素扰动，各期限小幅调整后窄幅波动。一季度总体流动性合理充裕，呈现量松价稳的特点，DR007均值1.87%略高于政策利率。

操作上，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的投资策略，将组合剩余期限维持在合理区间，灵活运用杠杆策略，维持组合信用持仓的高评级策略，规避信用风险暴露。同时，主动把握短期利率震荡的机会，力求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0.48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57%。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7,602,794,163.15	38.27
	其中：债券	57,602,794,163.15	38.2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89,069,948.36	28.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835,451,004.78	33.11
4	其他各项资产	746,407.52	0.00
5	合计	150,528,061,523.81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569,780,152.06	1.8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取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41.67	6.0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5.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2.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2.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3.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86	6.04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33,159,363.49	2.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66,264,393.77	1.95
4	企业债券	1,972,804,263.41	1.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702,103,143.00	4.02
6	中期票据	880,391,019.95	0.62
7	同业存单	45,414,336,373.30	32.01
8	其他	-	-
9	合计	57,602,794,163.15	40.6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20214	22 国开 14	16,200,000	1,625,668,180.03	1.15
2	112321384	23 渤海银行 CD384	10,000,000	996,410,393.72	0.70
3	112403036	24 农业银行 CD036	10,000,000	995,721,815.77	0.70
4	112372344	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39	10,000,000	995,196,667.05	0.70
5	112372449	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40	10,000,000	995,087,921.57	0.70
6	112372518	23 宁波银行 CD226	10,000,000	995,013,617.17	0.70
7	112372575	23 南京银行 CD182	10,000,000	995,013,477.73	0.70
8	112372556	23 杭州银行 CD280	10,000,000	995,013,292.20	0.70
9	112313208	23 浙商银行 CD208	10,000,000	995,013,050.80	0.70
10	112420027	24 广发银行 CD027	10,000,000	992,470,902.54	0.70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1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0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9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5.9.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渤海银行、国开行、广发银行、广州农商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农业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渤海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前调查不审慎、贷后检查不到位；贷款资金转存银票保证金；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到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数据不真实；个人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分支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未将基金销售保有规模、投资人长期收益纳入分支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受托支付内控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未落实“实贷实付”管理要求；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政府项目垫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瞒报案件风险信息；员工管理不到位；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违规转嫁抵押登记费和押品评估费；向不合规的项目发放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受托支付未收集用途资料，信贷资金挪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宁波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存贷挂钩，小微统计数据不真实；违规开展异地互联网贷款业务、互联网贷款业务整改不到位、资信见证业务开展不审慎、资信见证业务整改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新产品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客户经理违规保管经客户盖章的重要资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广州农商行因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在承销发行工作开展中，存在未在充分询价基础上形成簿记建档利率区间、未按照发行文件约定开展余额包销等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农业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贷前调查不到位，未发现客户资金交易流水造假；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不审慎；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信贷业务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广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国库管理其他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信用卡营销不规范；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杭州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部分基金销售合规风控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未每半年对基金销售业务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浙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由于国内信用证贸易背景审核不尽职、个人贷款“三查”不尽职；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南京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性审查；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通过信贷资金或票据贴现资金虚增存款；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发放首付不合规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5,465.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520,941.7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46,407.52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4,990,985,991.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3,797,931,155.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6,921,698,072.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867,219,074.9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